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工作室文件

海龙扶办报〔2021〕11号

签发人：王兴旺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工作室 关于2021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提前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发展资金）的通知》（海财农〔2021〕271号）和市扶贫办《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海扶贫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市扶贫办下达我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万元，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将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省级资金分配 10.125 万元给区教育局用于发放我区中职贫困学生教育补贴；

二、省级资金分配 14.005 万给区扶贫办，其中 4.725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支出（按每人 1750 元/学期的标准，经排查全区共 27 人符合条件），9.28 万元用于购买全区贫困户人身意外保险；

三、省级资金分配 13 万元给区卫健委用于低收入困难人口的医疗报销；

四、省级资金分配 228.87 万元给遵谭镇，其中 100 万元用于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优化建设项目，128.87 万元用于群力村委会农业水利维修工程项目；

五、省级资金分配 71 万元给龙泉镇用于冲抵区级资金预拨给雅咏村和椰子头村水利修复项目资金；

六、省级资金分配 163 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文山片区葡萄种植项目（暂定名。由于该项目还没有入库完成，先预留资金待入库完成后拨付）；

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70 万元，一是分配市级资金 81.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项目尾款，其中 19.57 万元用于新坡镇仁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34.23 万元用于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27.85 万元用于遵谭村委会儒和村集体经济种植基地项目；二是预留市级资金 88.35 万元用于后续项目。

遵谭镇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

